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：學生 _____，因向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，申請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學金，特書立切結同意，若獲獎助，每學期均同意接受安排三天不計酬之志工工作及教育訓練，服務未滿三天者即逕行取消獎助，絕無異議。且申請人之監護人並非正式編制之軍、公、教職人員，若有虛偽不實，願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。請家長注意本獎助學金具扶助及教育意義，志工服務期間，手機將代為保管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經廟方允許後方得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學生 _____ (簽名跟蓋章)

家長 _____ (簽名跟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

113 學年第一學期本宮電話 7322967 請加入獎學金群組謝謝

擔任志工三天日期：服務時間上午 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8：00

1.114/1/29.30，早上 8:50 報到

2.114/1/31.2/1+本宮安排一天，早上 8:50 報到

3.114/2/2.3+本宮安排一天，早上 8:50 報到

附註：本切結書為申請之附件，一定要填寫送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